

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學生修讀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12年2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12年3月2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，112年6月1日國立高雄大學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。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一貫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七學期，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前50%(含)者，得於四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；學業成績不在全班前50%，但具有優異學術能力者，可訴請本系鑑定，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可者，得參與本甄選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前七學期名次證明、師長推薦信至少乙封、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根據申請者提供的資料進行甄選。
- 第五條 每學年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及名單，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於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含延畢生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其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，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三年內始可抵免本系碩士畢業學分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者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教務會議備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-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